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4-17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由本次执行董事项嘉、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武汉市汉阳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工机械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和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经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经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死亡员工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资金、证券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因实施及调整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除外。

上述授权自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本次会议经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24日收到持有公司20.86%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京源科技提议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4-18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由本次监事会主席项嘉、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武汉市汉阳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工机械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嘉先生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经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4-19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计划规模和其他实施方面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业绩波动、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投资者关系等多种复杂因素产生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资本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况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67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不超过1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公告日股本总额62,287.4778万股的0.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5.67万元,以“钱”作为认购货币,每股价格为7.41元,具体根据最终认购募集资金金额确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一定价格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并持有京山轻工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过户完成金额不超过1,385.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7.41元/股,认购价格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主体,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禁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承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均由《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起算。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获配售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务等事项,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参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建立和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优化公司的绩效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认的法律依据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名单中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最终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公告。